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號碼：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關連交易**  
**收購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之股權**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97.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2,426,131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買方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目標公司餘下2.2%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待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乃由北京桑華(70.0%)、文先生(2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1.0%)持有，而北京桑華乃由文先生(22.2%)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77.8%)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 訂約方：                  (a) 買方：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b) 賣方：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目標公司97.8%股權
- (c) 目標公司：                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
- 標的事項：                以代價人民幣192,426,131元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7.8%股權

賣方乃由北京桑華(70.0%)、文先生(2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1.0%)持有，而北京桑華乃由文先生(22.2%)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77.8%)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買方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購買目標公司餘下2.2%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二，有關事宜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待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二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2,426,131元。該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已參考本集團最近透過公開招標收購之三家水處理公司。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付款條款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將支付之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92,426,131元，將按如下方式分兩期支付：

- (a) 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第一期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之50%（「第一期付款」）：
- (i) 收購事項獲賣方各自之股東批准；
  - (ii) 收購事項獲買方董事會批准；
  - (iii) 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任何其他相關協議獲目標公司股東批准；
  - (iv)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所作保證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v) 賣方概無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下之有關責任或承諾；及
  - (vi) 目標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第二期付款）」）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總代價之餘下結餘（「第二期付款」）：
- (i) 賣方及目標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下所作保證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有關收購事項之商業登記手續已辦妥，及已自相關工商部門取得新營業執照，內容有關買方作為持有目標公司97.8%股權之獨家擁有人；及
  - (iii) 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已根據買方要求予以修訂並呈遞予相關工商部門。

倘任何先決條件（第一期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將毋須支付第一期付款。於買方達成先決條件（第一期付款）及支付第一期付款後，倘任何先決條件（第二期付款）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後60日內並未達成（或獲豁免），買方將毋須支付第二期付款，而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惟股權轉讓協議之若干條款將仍具效力，而賣方須向買方返還第一期付款外加根據當時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 完成

完成將於買方向賣方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第二期付款之日發生。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3,500,000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乃為中國通遼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運作建設－運營－移交（「BOT」）項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持有97.8%。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	(6,503,400)	843,800
除稅後溢利	(6,503,400)	843,8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5,665,000元。

## 本集團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關供水處理、提供技術諮詢服務、銷售設備、管理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及供水之環境建設業務。

賣方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及經營環保項目，包括供水、污水及固體廢物處理廠業務。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具良好回報、發展潛力及可控風險之項目，以令股東回報最大化。目標公司目前為通遼市之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運作BOT項目。該工廠之日污水處理能力為100,000噸及日再生水處理能力為20,000噸，正在運營中。有見及此，董事會對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此外，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依憑目標公司於供水處理業務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從而自其未來不斷增長之業務錄得良好回報。收購事項亦與本集團專注及擴展現有業務之發展策略相符，令本集團可提升其於中國之產水能力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業內之領先地位。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為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賣方乃由北京桑華(70.0%)、文先生(29.0%)及一名獨立第三方(1.0%)持有，而北京桑華乃由文先生(22.2%)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77.8%)持有，故賣方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文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放棄投票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董事會決議案。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97.8%股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97.8%股權；
「北京桑華」	指	北京桑華環境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文先生及其配偶張輝明女士各自擁有22.2%及77.8%；
「營業日」	指	中國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私人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二」	指	買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就購買目標公司2.2%股權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先生」	指	文一波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桑德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通遼市桑德水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擁有97.8%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2%；
「賣方」	指	桑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由北京桑華、文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70.0%、29.0%及1.0%；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張景志、王凱、羅立洋及姜安平；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濤、*Seow Han Chiang Winston*及王仕銘。

\* 僅供識別